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19,963	7,427,331	50,253,013	31,479,513
銷售成本		(5,448,204)	(3,724,050)	(13,284,638)	(9,671,758)
毛利		5,471,759	3,703,281	36,968,375	21,807,755
其他收入	4	168	283	41,970	49,0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	1,700,536	(20,667)
行政開支		(8,823,721)	(8,969,883)	(32,673,999)	(25,627,107)
財務成本	5	(491,043)	(3,732,294)	(6,554,557)	(5,155,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3,723	-	1,717,583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807,221)	-	(2,215,316)	-
除稅前虧損	6	(4,406,335)	(8,998,613)	(1,015,408)	(8,947,002)
所得稅開支	7	(582,192)	(1,048,508)	(3,308,099)	(2,256,32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988,527)</u>	<u>(10,047,121)</u>	<u>(4,323,507)</u>	<u>(11,203,328)</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69,556)	(9,868,953)	(4,951,227)	(10,910,308)
非控股權益		(118,971)	(178,168)	627,720	(293,020)
		<u>(4,988,527)</u>	<u>(10,047,121)</u>	<u>(4,323,507)</u>	<u>(11,203,328)</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0.635)</u>	<u>(2.465)</u>	<u>(0.822)</u>	<u>(2.7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26樓2616室（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使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硬件	159,018	122,316	729,820	752,920
銷售軟件系統	30,000	1,769,200	3,136,300	3,663,602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1,513,133	1,380,133	4,775,282	5,052,021
軟件保養服務	2,415,038	2,352,438	7,107,377	6,978,591
軟件特許費	5,969,659	4,529,528	17,084,136	12,504,527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873,374	606,243	2,691,368	1,707,336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	840,000	1,306,000	1,648,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0,083	763,775	577,408	969,507
轉介服務費	625,000	-	1,875,000	501,989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用	-	333,544	330,000	802,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3,296,160)	(5,490,920)	(3,602,431)	(3,380,974)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221,074	90,000	279,994
租金收入	244,400	-	602,400	-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及 代理佣金收入	229,555	-	11,403,490	-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2,146,863	-	2,146,863	-
	10,919,963	7,427,331	50,253,013	31,479,513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8	33	3,826	45,997
雜項收入	-	250	38,144	3,005
	168	283	41,970	49,0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179,864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	247,400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3,335,060)	-
議價購買收益	-	-	8,95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	-	2,599,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20,667)
	-	-	1,700,536	(20,667)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480,048	3,731,838	6,540,946	5,155,529
循環貸款利息開支	10,695	–	10,695	–
其他利息開支	300	456	2,916	456
	<u>491,043</u>	<u>3,732,294</u>	<u>6,554,557</u>	<u>5,155,98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	542,535	234,192	4,559,604	533,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674	351,261	1,143,456	1,018,390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900,856	1,122,708	2,951,060	3,261,32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68,975	7,057,084	21,460,084	18,942,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387	222,977	692,819	639,40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087,362	7,280,061	22,152,903	19,582,074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385,050)	–	(955,153)
	<u>6,087,362</u>	<u>6,895,011</u>	<u>22,152,903</u>	<u>18,626,921</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為1,627,60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3,962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則為2,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為6,357,839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110,605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則為15,795,06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516,316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計提	655,198	1,028,122	4,043,921	2,247,65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6,512	25,828	16,512	25,828
遞延	(89,518)	(5,442)	(752,334)	(17,153)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582,192</u>	<u>1,048,508</u>	<u>3,308,099</u>	<u>2,256,3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內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計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893,966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已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69,556)</u>	<u>(9,868,953)</u>	<u>(4,951,227)</u>	<u>(10,910,30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66,956,522</u>	<u>400,410,678</u>	<u>602,294,998</u>	<u>400,410,678</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之供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之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0,910,308)	(10,910,308)	(293,020)	(11,203,328)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而未改變 控制權 (未經審核)	-	-	-	-	189,108	189,108	199,892	389,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u>	<u>12,857,928</u>	<u>49,545,327</u>	<u>(93,128)</u>	<u>49,452,19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u>	<u>7,872,660</u>	<u>44,560,059</u>	<u>1,213,884</u>	<u>45,773,943</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951,227)	(4,951,227)	627,720	(4,323,507)
已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2,320,000	137,040,000	-	-	-	139,360,000	-	139,3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未經審核)	-	(6,286,933)	-	-	-	(6,286,933)	-	(6,286,9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	-	-	103,095	103,0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222,000	222,000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而未改變 控制權 (未經審核)	-	-	-	66,987	-	66,987	3,433,013	3,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320,000</u>	<u>165,362,672</u>	<u>77,794</u>	<u>66,987</u>	<u>2,921,433</u>	<u>172,748,886</u>	<u>5,599,712</u>	<u>178,348,5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0,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8,774,000港元或59.6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4,865,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的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帶來收益約11,403,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新開展的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帶來收益約2,147,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6,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80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5,161,000港元或69.52%。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73.5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9.28%）。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2,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62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047,000港元或27.50%。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因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3,279,000港元；及(ii)因收購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導致無形資產增加，從而導致攤銷成本增加2,93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期內虧損

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32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1,203,000港元相比，期內之虧損已明顯收窄。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i)期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的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分部，以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所帶動；及(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1,718,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錄得穩步增長，為約35,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659,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865,000港元或15.87%。於期內，此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已成功與若干新客戶訂立合約，其中四項軟件系統租賃合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末完成。預期經常性軟件特許權費將保持穩步增長。

受惠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深圳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亞網已與客戶就與新市場交易所需的系統界面與基礎設施升級訂立若干合約。預期於深港通正式推出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一次性收益。

此外，亞網於期內亦向市場推出中台系統。中台系統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包括經紀人及本地銀行）。中台系統可令我們客戶的零售投資者檢視其投資公司或證券的活動或行動。該等零售投資者可藉助該界面管理其投資賬戶及提交其交易及其他指示（如存款基金指示）。由於所有在線指示均由其零售投資者直接確認，此舉可減少人為失誤，從而降低我們客戶的營運風險。日後，亞網將把中台系統應用在更多其他模塊，減輕我們客戶的後台營運管理負擔。

本集團將透過專注發展及整合其技術優勢，以繼續探索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業務機會及收入來源。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期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就其於香港營運的金融平台錄得分部收益1,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48,000港元），減幅為342,000港元或20.75%。

透過把握不同領域的更多業務機會，本集團將竭力開發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以於日後產生更多收入及擴大客戶基礎。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

於期內，該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2,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04,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901,000港元或69.10%，主要乃由轉介業務產生之收益所貢獻。

鑒於企業財務諮詢業務之經營業績於過往年度未如理想，本集團擬出售其企業財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匯財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匯財企業財務顧問」）之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匯財企業財務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0,0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調整。匯財企業財務顧問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且持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買賣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匯財企業財務顧問主要股東之變更後，方能落實。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借貸業務

於期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金額約為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70,000港元），減幅約為392,000港元或40.44%。該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授出貸款的數量下降所致。於期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0%至10.0%。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於期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謹慎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以在發展其借貸業務時保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及證券投資。

(i) 物業投資

收購華宙有限公司（「華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Colorful Focu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olorful Focus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華宙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小西灣及太古城住宅區的兩間零售商舖及一間私人住宅。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602,000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華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華宙同意出售於香港太古城的一間私人住宅，代價為8,312,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可套現其於物業的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現金狀況的良機。

預期日後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

(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在買賣於香港股市上市的證券時，將繼續秉持保守的投資方針。於期內，已就證券投資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3,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81,000港元）。公平價值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期內市況不穩所致。

建議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肇堅有限公司（「肇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肇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之16,53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5,498,817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港元向肇堅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裝修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1,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主要包括於就期內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所收取的約10,7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開始於香港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五個設計及裝修項目正在進行，於期內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147,000港元。日後，為增強本集團客戶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項目。

其他投資

本集團亦已包括下列投資：(i)可供出售之投資；(i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iii)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i)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i)兩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賬面值為約8,660,000港元；及(ii)兩項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為25,520,000港元。該等基金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彼等各自之基金經理管理，主要投資於多媒體、社交媒體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領域。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按代價24,271,000港元收購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C&C」）之5%權益。C&C及其集團公司（「C&C集團」）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計劃」）。C&C集團之客戶為公司客戶，該等公司客戶已委聘C&C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計劃以令其僱員尋求C&C集團網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於本公告日期，C&C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組成之網絡，以提供計劃項下之醫療保健服務。於報告期末，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 (「FDIL」)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FDIL已發行股份之約27.69%。透過投資FDI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數碼營銷之服務以及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本集團可就開發智能手機應用擴大及豐富其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董事認為該領域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於期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1,718,000港元。

(iii)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天匯投資有限公司 (「天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天匯持有49%權益，而天匯為持有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收購之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laner」)22%權益之控股公司。

根據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天匯已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Rolaner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管理層認為，天匯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引入一名戰略夥伴投資Rolaner。Rolaner經營一項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程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美容行業最大的在線社區之一，並為擁有數百萬用戶的電子商務平台，管理層認為該程式擁有龐大市場潛力。於期內，本集團分佔之合營公司虧損約為2,21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將來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其他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任何收購機會來臨及得以識別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編製實施計劃，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8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一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一月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8億配售事項」）。一月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月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一月配售股份0.048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於8億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8億配售事項已根據8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8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一月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一月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8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400,000港元。董事認為8億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25,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華宙之總代價；(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產生之利息；(iii)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iv)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舊股份變更為1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股份（「供股」）。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貸款票據持有人有關贖回本金總額4,9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通知，貸款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六月贖回。董事認為進行供股乃屬審慎合理。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提前贖回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票據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將提升其財務狀況而無需增加財務成本，且供股將按公平及按比例基準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股權融資活動之機會，並可減少配售事項帶來之攤薄影響。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合共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本公司透過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用於提前贖回部分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1.44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4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九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九月配售股份作價0.15港元（「1.44億配售事項」）。九月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九月配售股份之面值為72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九月配售股份0.144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於1.44億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7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1.44億配售事項已根據1.44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1.44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44,000,000股九月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九月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1.44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港元。董事認為1.44億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截至本公告日期，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結付提前贖回餘下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展望

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而各方面對互聯網的倚賴度亦繼續提高。採用線上交易及融資等科技能最大化經營效率，且其應用較以往更為廣泛，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市場上的交易解決方案先鋒亞網仍積極開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憑藉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業的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推出創新的交易解決方案。由於期盼已久的深港通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通，其將給予亞網開拓性的動力，本集團已作好資金準備，致力豐富產品組合，以促進未來業務發展。

鑒於股市波動及全球金融衰退，董事相信，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分部能保證其實現穩定發展。人們追求效率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帶來巨大潛力，董事認為其將於可見未來成為本集團發展動力之一。本集團認為電商平台業務模型長期來看具備可持續性，且在亞洲市場上具有發展前景。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潛在業務致力發展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及提供金融或資訊科技相關平台以吸引潛在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政策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其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並拓展其業務機會及提升競爭優勢。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411,250	13.47%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	13.47%
陳錫強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	13.4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6,800,000	15.83%
豪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6,800,000	15.83%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6,800,000	15.83%

附註：

1. 該等116,411,25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則擁有Luster Wealt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89.8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36,800,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連捷控股有限公司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主席角色由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及吳榮祥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物色到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Lawrence Tang先生（「Tang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務需佔用彼之更多時間，故並未膺選連任，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退任」）。於退任後，Tang先生亦辭任(i)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ii)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而言）；及(iii)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紀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i)林靈女士（「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合規委員會進行重組，其中林女士獲委任為主席及前任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擔任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陳先生辭任(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吳榮祥先生獲委任為(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李先生辭任(i)執行董事；(ii)授權代表；(iii)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iv)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林女士獲委任為(i)授權代表；(ii)合規主任；及(i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林靈女士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核數師之變更

由於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費用達成一致意見，國衛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國衛辭任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該書面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刊載。